

臺中市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（總務處幹事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）。
- 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（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）。
- 四、僱用期間：自112年1月3日（或報到日）起至112年2月28日止，如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（臺中市北屯區陳平路58號）。
- 六、報酬：以約僱五等280薪點（月薪36,316元）計酬並按月支薪，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退基金自願提繳部分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。
 - 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。
 - （三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。
 - （四）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。
 - （五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尤佳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財產管理。
 - （二）員工薪津造冊。
 - （三）勞保、勞退、健保業務。
 - （四）場地租借。
 - （五）合約管理。
 - （六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採通訊報名，請檢具下列表件(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)，自即日起至 **111 年 12 月 12 日**止(以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至「臺中市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人事室」收(406038 臺中市北屯區陳平路 58 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1、甄選報名表 1 份。（請貼妥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相片）
 - 2、國民身份證影本 1 份。
 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（國外學歷請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文件）。
 - 4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。（無則免附）
 - 5、專業證照、檢定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 1 份。（無則免

附)。

6、切結書正本 1 份。

7、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1 份。

8、COVID-19 疫苗黃卡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
(二)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4-22973558 轉 730(總務處)或 750(人事室)。

十一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，將擇優參加面試，面試人員名單將於**111年12月15日(星期四)17:00**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甄試報到時間：**111年12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9:00**請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**9:30**面試。

(三) 甄試地點：本校二樓校史室。

十二、甄選結果：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，並於面試翌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因應防疫需求，入校面試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(二) 錄取人員應於通知規定期限內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
(三)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(四)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